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4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蕭人杰

被告 林艾樂（即林家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壹佰陸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肆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499元，及其中

01 278,168元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2 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3年12月1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減
03 縮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0月17日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
04 許，併予敘明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
06 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
07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08 額。詎被告自發卡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，尚積欠294,499元
09 （含本金278,168元）未給付，依約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
10 外，並應加付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
11 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13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14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15 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16 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
17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21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2 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2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6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3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1
02
03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本件起訴之初原告請求金額為294,499元及278,168元自113年7月20日起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減縮請求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0月17日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3,200元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合 計	3,200元	